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统字〔2018〕53号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8年度我区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统考办字〔2018〕1号）文件规定，现就2018年我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8年,我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考试考务工作由广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各市、县(区)统计局和职改办共同负责当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考生信息审核把关、上报、准考证发放、资格证书办理及发放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由各级统计局负责。考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考试工作,切实搞好宣传发动和各项组织协调工作,确保2018年我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18年度统计专业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均定为10月21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注: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注：高级资格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

三、报名范围及条件

(一) 报名范围及条件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在统计岗位上工作，且遵纪守法者，均可按下列规定的条件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二) 报名条件

1.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2.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10 年。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

(3)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4)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

(5) 获得博士学位。

3. 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必须从事统计专业工作（包括统计教育工作者、统计理论工作者、统计实务工作者、统计管理工作以及分管统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计业务工作，具

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2 年；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3 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4 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统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6 年；

以上报名条件中所称的“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讲师等。

四、报名手续和费用

（一）报名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方法

1、报考人员填写打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可从广西统计信息网：<http://www.gxtj.gov.cn> 首页“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目下载，相片栏可直接彩色打印照片或粘贴照片；

2、报考人员持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身份证（均为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3、提交《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

各 1 份，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1 张及照片电子版（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底色为白色，像素 295px × 413px，大小约为 10K，后缀为 .jpg），照片可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照片处理工具下载途径广西人事考试网首页“办事指南—资料及工具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及使用说明”，网址 <http://www.gxpta.com.cn/channels/195.html/>）；

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到当地统计局报名，原则上只允许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驻邕区直、中直单位的报考人员到南宁市统计局报名。自治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批准后，发放准考证，报考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试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3〕20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我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统一考试收费如下：

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每人 100 元。其中报名费 10 元，每科考试费 45 元。

高级资格考试 55 元。其中报名费 10 元，考试费 45 元。

五、考点考场设置

2018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分别设在南宁市和桂林市。南宁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

玉林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考生到南宁考点参加考试，桂林市、柳州市、贺州市考生到桂林考点参加考试。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考场人数一般按 30 人或 25 人设置，5 人以下不单独设置考场。

六、考试大纲

2018 年度各级别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将于 5 月公布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

七、人员基本信息编制及报送

(一) 应考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报送

应考人员信息是考场设置、预订试卷、打印准考证、颁发资格证书的依据。各级统计局要认真做好应考人员有关信息的审核录入和汇总工作，确保信息质量，及时、准确上报应考人员基本情况。

应考人员基本情况采用 Excel 上报（务必按照下发格式编制），Excel 应包含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学历、出生年月、专业年限、身份证号、考试级别等 8 项信息。报送格式见《统计专业 级资格考试考生基本情况名册表》（附件 2），请各市统计局汇总本辖区应考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后，于 8 月 3 日前将电子版加密报广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件地址：gxtjjrsc@163.com。

(二) 合格人员证书信息编制报送

各市统计局在自治区考办下发合格人员数据后一周内，补充相关信息，形成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数据库上报（务必按照下发的合格人员数据库格式编制报送）。

八、考试纪律

各级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参照《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手册》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阶段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严肃处理。

九、其它事宜

（一）考试形式

2018年统计专业初级、中级考试试卷均为客观性试题，采取闭卷笔答方式，考生必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作答，答题卡所需填写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和签字笔。高级考试试卷均为主观性试题，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考生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参考书籍及资料。

（二）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查询系统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陆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等。

(<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

(三) 考试信息发布

各级统计局在考试各环节工作中，要尽量为应考人员的报名、考试提供方便。要认真做好考试用书的征订工作。报名、考试、办证期间，考生可登陆广西统计信息网(<http://www.gxtj.gov.cn/>)查询有关信息。

- 附件：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基本情况名册表
3. 广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018 年工作进度表



附件 2

统计专业 级技术资格考试考生基本情况名册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专业年限	考试级别	照片名称	考区名称	报名地市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广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018 年工作进度表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5 月 18 日前	自治区统计考办发文布置 2018 度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 向社会公布考试报名等有关信息, 制定工作计划	自治区统计考办
5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	各市、县(区)统计局负责宣传、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各市、县(区)统计局
8 月 3 日前	完成考试报名、资格审查、报考人员信息录入, 将报考人员基本情况表电子版报自治区统计考办	各市、县(区)统计局
8 月 20 日前	确定南宁市、桂林市考试地点, 并将全区报考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试卷预订单、考场设置表等相关信息报送全国统计考办	自治区统计考办、桂林市统计局
9 月 10 日前	印制准考证	自治区统计考办
9 月 15 日前	召开全区考前工作会议, 具体布置考试组织工作	自治区统计考办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	各地核发准考证	各市、县(区)统计局
10 月 17 日前	成立考试组织机构, 确定考试地点、考点负责人、监考人员、值班人员、值班电话等并报自治区统计考办	自治区统计考办、桂林市统计局
10 月 20 日前	完成桂林考点试卷移交工作	自治区统计考办、桂林市统计局
10 月 21 日	组织考试, 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统计考办、组织人员赴各考点检查、指导考试工作	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统计考办、各市统计局
10 月 24 日前	桂林考点将答题卡送交自治区统计考办	桂林市统计局、自治区统计考办
10 月 27 日前	将答题卡(含考场情况记录卡 1 份)、备用卷通过机要渠道寄送全国统计考办	自治区统计考办
12 月至 1 月	各市在合格人员名单下发后 1 周内, 完善报送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数据库至自治区统计考办	各市统计局
	将合格人员证书数据库报送全国统计考办	自治区统计考办
	对 2018 年统计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总结, 报上级统计考办	各市统计局(证书信息反馈后 1 个月内)、自治区统计考办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